

捍衛綜援權利大聯盟

就政府檢討綜援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立場

政府早前因「收緊長者綜援年齡」而急急推出「就業支援補助金」，並且公佈將會檢討綜援計劃內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雖然，「補鑊方案」增加 60 至 64 歲綜援申領人的綜援金額，檢討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或可在某程度上修補現時綜援計劃的不足；但問題是，現時綜援金額的計算基礎是源自 1996 年進行的「基本活需要調查」，而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設立是要配合社會轉變，確保援助金額能滿足不同群體的需要；政府一再拒絕檢視綜援金額的計算基礎，也一直未有公開 1996 年所製訂的「基本生活需要籃子」，社會根本無法得知綜援計劃與現時社會一般生活水平的差距。在這種背景下設立各種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合理性亦將大受限制，綜援標準金的不足仍然是綜援「安全網」的一大缺口。

歧視健全成人的綜援政策

1999 年香港經濟蕭條，政府認為綜援金額高於部份工作的市場工資，不理會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在未有評估生活需要水平的情況下大幅削減三人綜援家庭的標準金額一成，四人或以上家庭則削減兩成，同時削減多項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事實上，1999 年之前會為健全成人及兒童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以讓綜援申領人每年一次更換折舊家具、電器及耐用品；自 1999 年起，健全人士就被排除於「長期個案補助金」之外。雖然香港經濟已經全面復甦，市場工資已隨最低工資訂立而有所調整，但該削減措施仍然未補回。

1999 年同時亦削減健全成人多項綜援特別津貼，當中包括「搬遷津貼」、「租金按金津貼」、「眼鏡津貼」、「牙科津貼」及「每月電話費津貼」，這些都屬一般市民生活所需，在 1999 年檢討之前均被定義為基本生活需要，提供予所有有需要的綜援申領人。然而，政府一直沒有合理解釋為何多項津貼突然變成非基本需要，沒有搬遷津貼、租金按金、水電按等房屋津貼令不少健全綜援領取者搬遷時要用借貸、節衣縮食等方法處理；沒有眼鏡津貼、牙科津貼和電話費津貼令健全綜援領取者配眼鏡、檢查牙齒和一般社交搵工均面對困難，亦直接影響日常生活。缺少上述補助金或特別津貼其實是適得其反，令申領綜援的成人及兒童生活困難，直接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影響他們學習和重投勞動市場的能力。

「超租津」蠶食綜援金

另外，租住私樓的綜援戶面對「超租津」的情況非常嚴重。根據社署的記錄，綜援租金津貼只可全數支付 40% 的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即有六成（即約 16500 宗綜援個案）領取綜援的私樓租戶出現超租津狀況，就算租金津貼「按機制」每年調整，津貼水平未能協助私樓綜援戶支付實際的房屋開支，令超租津的綜援申領人需要以其應付衣、食、行的「標準金」來補貼租金。如此一來，超租津的綜援戶需要壓縮本已低無可低的「基本生活需要」來支付租金，嚴重影響該批綜援戶的基本福祉！就算關愛基金推出項目津貼綜援超租戶，由於津貼金額太低，「超租津」的情況依然嚴重。明顯地，繼續「按機制」調整綜援租津

貼金額並不合理。

事實上，社署在 1996 年以「覆蓋九成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為原則，來釐訂綜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建議調高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7%至 52%不等，並於 1997 年 4 月及 1998 年分別上調最高限額 8%及 8.8%，並獲財委會通過。此後，立法會財委會在 1998 年 4 月 3 日會議上通過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在日後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營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發放的租金津貼最高限額。可是，自 2003 年政府調低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後，特區政府在其後 9 年均未有調升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直至 2012 年 2 月起才再次增加 5.5%，令私樓綜援受助人飽受超租之苦。由此可見，政府先未有按政策機制調整租金津貼，導致「超租津」的情況越趨嚴重；政府是次檢討特別津貼時，實必須重新釐訂租金津貼的基礎。

增加不同社群補助金

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提供「就業支援補助金」，目的是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然而，政府並且有清楚解釋為何就業支援補助金並不適用於其他同樣有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需要的健全綜援成人。再者，健全成人綜援金因 1999 年及 2003 年兩次大幅削減早已嚴重落後，應付生活或就業的能力均大大受限制，可惜政府仍然拒絕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以了解他們的綜援金額與基本生活需要的差距，為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政府是次檢討補助金，應同時向 60 歲以下失業或低收入綜援人士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與此同時，其他受 1999 年削減綜援所影響的綜援申領人，包括健全兒童及其他健全成人，包括單親或照顧者，也應在是次檢討補助金的安排中獲得適當的補助，以彌補他們現時標準金的不足，建議增設兒童發展補助金及照顧者補助金，增加單親補助金金額。

具體建議

在綜援金的標準金金額落後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政府長遠地需要就標準金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以重訂綜援金的基礎。但在檢討標準金以外，政府亦迫切地需要重訂部份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資格和水平，以解綜援人士的燃眉之急，當中包括：

1. 恢復一般成人及兒童的資格，讓他們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協助更新耐用品或應付其他必須的生活開支。
2. 將一般成人及兒童，與其他殘疾人士及長者看齊，可按需要領取特別津貼
 - 健康相關津貼：眼鏡、牙科等特別津貼
 - 房屋相關津貼：搬遷、租金按金、水電煤按金等特別津貼
 - 就業相關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
3. 在尚未檢討標準金前，政府應透過每月補助金，增加兒童、單親人士、照顧家庭人士及失業/低收入人士的補助金。
4. 租金津貼應以覆蓋最少 90%綜援租住戶的實際租金為原則，特別需要重訂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基礎。